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9號

原告 張淑晶

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間給付扣押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為新臺幣3萬374元（即李可沁113年3、4月經被告扣押之薪資數額，有該署113年5月30日宜人字第1131101191號函可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雪琴